

证券代码：000877

证券简称：天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54 号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书面、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

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制定并实施《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》，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，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健全完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，以契约形式约定任职期限与目标，实行以业绩和价值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，推进经理层成员职务能上能下、薪酬能增能减，促进经理层成员切实担当作为、履职尽责，激发改革创新活力，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制定〈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《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》的制定实施有助于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体系，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促进企业稳定、健康、可

持续发展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制定并实施上述管理办法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

2、独立董事关于制定《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9日